附件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2024年修订）

目录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免费服务项目 [1](#bookmark1)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部分 [4](#bookmark2)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部分 [5](#bookmark3)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免费服务项目

|  |  |
| --- | --- |
| 免费项目 | 适用对象 |
| 一、结算类业务 |
| 1 | 个人储蓄账户开户 | 个人 |
| 2 | 个人储蓄账户销户 | 个人 |
| 3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 | 个人 |
| 4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 | 个人 |
| 5 | 个人账户通过本行柜台的账户信息查询 | 个人 |
| 6 | 个人账户通过本行ATM机具的账户信息查询 | 个人 |
| 7 | 个人账户通过电子银行的账户信息查询 | 个人 |
| 8 | 账户信息变更维护手续费 | 对公、个人 |
| 9 | 集团账户服务年费 | 对公 |
| 10 | 零钞清点业务 | 对公、个人 |
| 11 | 零钞、残损币兑换 | 对公、个人 |
| 12 | 同城本行存、取款（含本行柜台和ATM） | 对公、个人 |
| 13 |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 个人 |
| 14 | 同城本行转账 | 对公、个人 |
| 15 | 个人账户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 个人 |
| 16 | 个人账户口头挂失 | 个人 |
| 17 | 个人账户撤销口头挂失 | 个人 |
| 18 | 密码修改（含本行柜台和ATM） | 对公、个人 |
| 19 | 密码挂失 | 对公、个人 |
| 20 | 密码重置 | 对公、个人 |
| 21 | 存折开户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22 | 存折销户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23 | 存折更换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24 | 向救灾专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 对公、个人 |
| 25 | 已签约开立的个人代发工资账户（有条件）、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 | 个人 |
| 26 | 已签约开立的个人代发工资账户（有条件）、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 个人 |
| 27 | 对于在我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的客户，我行主动免收该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对于有多个本行账户的客户，我行根据客户申请，对客户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 对公、个人 |
| 28 | 补制回单 | 对公、个人 |
| 29 | 补制对账单 | 对公、个人 |
| 30 |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 | 对公、个人 |
| 31 |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 | 对公、个人 |
| 32 |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以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 | 对公、个人 |
| 33 | “农信银-快钱”电子汇款业务 | 对公、个人 |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免费服务项目

|  |  |
| --- | --- |
| 免费项目 | 适用对象 |
| 34 | “农信银-易宝”电子汇款业务 | 对公、个人 |
| 35 | 业务委托书凭证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36 | 进账单凭证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37 | 粘单凭证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38 | 支票挂失费 | 对公、个人 |
| 39 | 支票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40 | 本票手续费 | 对公、个人 |
| 41 | 本票挂失费 | 对公、个人 |
| 42 | 本票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43 | 银行汇票手续费 | 对公、个人 |
| 44 | 银行汇票挂失费 | 对公、个人 |
| 45 | 银行汇票工本费 | 对公、个人 |
| 二、电子银行业务 |
| 46 | 自助终端打印对账单 | 对公、个人 |
| 47 | 自助银行代理缴费 | 对公、个人 |
| 48 | 网上银行密码挂失（登录密码、交易密码）服务费 | 对公、个人 |
| 49 | 网上银行本行同城转账 | 对公、个人 |
| 50 | 网上银行修改密码 | 对公、个人 |
| 51 | 网上银行服务注销 | 对公、个人 |
| 52 | 网上银行代理缴费 | 对公、个人 |
| 53 | 电话银行修改密码 | 对公、个人 |
| 54 | 手机银行本行同城转账 | 对公、个人 |
| 55 | 手机银行修改密码 | 对公、个人 |
| 56 | 手机银行服务注销 | 对公、个人 |
| 57 | 手机银行代理缴费 | 个人 |
| 三、银行卡业务 |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免费服务项目

|  |  |
| --- | --- |
| 免费项目 | 适用对象 |
| 58 | 借记卡业务 | ATM业务 | 境内通过银联网络ATM查询 | 个人 |
| 59 | 借记卡账户管理业务 | 个人借记卡销户 | 个人 |
| 60 | 借记卡附属卡支付控制维护 | 个人 |
| 61 | 借记卡主卡对附属卡的止付/解止付 | 个人 |
| 62 | 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 | 余额查询 | 个人 |
| 63 | 本行同城取款 | 个人 |
| 四、其他业务 |
| 64 | 个人代交电费、学费、非税、交通罚款等 | 个人 |
| 65 | 账号定制选号费 | 对公、个人 |
| 66 | 代客现金管理费 | 对公 |
| 67 | 贷款项目评估费 | 对公、个人 |

说明：

1.本收费标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中支协发〔2021〕6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等有关要求制定。

2.同城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

3.本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指令或有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收费项目作出修改，收费标准、优惠政策等变动情况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请在办理具体业务前垂询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致电95313服务热线。

4.本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归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欢迎广大客户予以监督，若有疑问或投诉，敬请垂询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13，书面投诉邮寄到“广东省南雄市雄南路147号”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服务收费投诉与建议”。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定价形式 | 备注 |
| 1.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 个人 |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笔；0.2万—0.5万元（含0.5万元），5元/笔；0.5万—1万元（含1万元），10元/笔；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笔；5万元以上，汇划金额的0.03%，最高不超过50元。 | 1.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2.黑金卡、社保卡免费。3.玫金卡5折。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政府指导价 |  |
| 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 对公 |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笔；100万元以上，汇划金额的0.02‰，最高不超过200元。 | 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政府指导价 |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
| 3.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 个人 |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最高不超过50元。 |  | 政府指导价 |  |
| 4.支票手续费 |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 对公、个人 | 1元/笔。 |  | 政府指导价 |  |

说明：

1.本收费标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中支协发〔2021〕6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等有关要求制定。

2.同城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

3.本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指令或有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收费项目作出修改，收费标准、优惠政策等变动情况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请在办理具体业务前垂询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致电95313服务热线。

4.本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归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欢迎广大客户予以监督，若有疑问或投诉，敬请垂询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13，书面投诉邮寄到“广东省南雄市雄南路147号”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服务收费投诉与建议”。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第一节支付结算类 |
| 一、国内支付结算业务 |
| 1.1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 1.1.1邮寄划回 | 通过邮寄划回方式办理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业务。 | 对公 | 普通2元/笔，快件6元/笔。 |  |  |
| 1.1.2电子划回 | 通过电子划回方式办理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业务。 | 对公 | 参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的收费标准。 |  |
| 1.2农信银业务 | 1.2.1农信银个人账户通存通兑 | 办理农信银系统内异地个人账户实时资金转账、现金存取、账户余额查询业务。 | 个人 | 1000元以下（含）：4元/笔； | 自助终端的收费标准：按柜台客户收费的8折收取，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1000至12500元：业务金额的4‰； |
| 12500元以上（含）：50元/笔。 |
|  | 1.2.2省辖对公通存 | 通过广东省农信系统办理系统内对公账户通存业务。 | 对公 | 参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的收费标准。 |  |  |
| 1.2.3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客户办理“农信银-支付宝”电子汇款业务 | 客户通过农信银系统向支付宝商家进行货款结算的电子汇款业务。 | 对公、个人 | 500元以下（含）：按业务金额的1%+0.5元,不足1.5元按1.5元收取； |  |  |
| 500元以上至1万元（含）：5.5元/笔； |  |
| 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5元/笔； |  |
| 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5.5元/笔； |  |
|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20.5元/笔； |  |
| 100万元以上：汇划金额的0.02‰+0.5元，最高不超过50.50元。 |  |
| 1.2.4未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客户办理“农信银-支付宝”电子汇款业务 | 对公、个人 | 5000元以下：按业务金额的1%,不足1元按1元收取； |  |  |
| 5000元（含）以上：50元/笔。 |  |
| 1.2.5“农信银-城乡通”业务 | 通过农信银系统向城乡通业务覆盖银行发起电子汇兑业务。 | 对公、个人 | 参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1.3退汇 | 办理退汇业务。 | 对公、个人 | 参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的收费标准。 |  | 汇款退汇，其费用可以向汇款人收取现金,也可从款项中扣收,并出具收费收据。 |
| 1.4支付结算查询 | 办理支付结算查询业务。 | 对公、个人 | 10元/笔。 |  | 对不是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的查询。 |
| 1.5国内信用证 | 1.5.1开证 | 提供国内信用证开立服务。 | 对公 | 按开证金额0.15%收取，最低300元/笔，有效期超过90天的,每增加90天增收0.05%。增加不足90天，按90天收取，以此类推。我行低风险授信业务不加收。邮电费按实收取。 |  | 1.收费项目适用于接受我行提供国内信用证服务的对公客户；2.国内信用证收费项目根据业务特点和我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据实设置，并依据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管理办法》制定；3.收费标准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并考虑我行各项业务成本和参照同业市场价格制定，相关方的费用据实收取。 |
| 1.5.2修改 | 提供国内信用证修改服务。 | 对公 | 1.增额修改：按增加金额的0.15%收取，最低100元/笔；2.其他修改：100元/笔。邮电费按实收取。 |  |
| 1.5.3通知/修改通知 | 提供国内信用证通知或修改通知服务。 | 对公 | 100元/笔，邮电费按实收取。 |  |
| 1.5.4审单 |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服务。 | 对公 | 200元/笔。 |  |
| 1.5.5寄单 |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寄单服务。 | 对公 | 20元/笔，邮寄费按实收取。 |  |
| 1.5.6不符点处理费 |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不符点提示服务。 | 对公 | 400元/笔，邮电费按实收取。 |  |
| 1.5.7撤证 | 提供有效期内国内信用证撤销服务。 | 对公 | 100元/笔，邮电费按实收取。 |  |
| 1.5.8付款 | 提供国内信用证付款资金清算服务。 | 对公 | 按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收取。 |  |
| 1.5.9承兑（到期付款确认） | 提供远期信用证/议付信用证承兑（到期付款确认）的服务。 | 对公 | 按承兑金额收取0.05%-1%，最低200元/笔；我行低风险授信业务，一次性收取200元/笔；邮电费按实收取。 |  |
| 1.5.10福费廷手续费 | 提供我行买入或委托金融同业买入远期信用证项下票据或债权的服务。 | 对公 | 按协议价格收取，年费率最高不超过1%，邮电费按实收取，计算公式为：福费廷手续费＝福费廷融资本金\*年费率\*融资期限/360。 |  |
| 1.5.11邮电费 |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的邮寄、电报等服务。 | 对公 | 邮寄费和电报费：按实收取。如需通过SWIFT系统发报，收取100元/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1.6线下收单业务 | 1.6.1线下收单常规类商户 | 提供线下收单服务。 | 我行合作收单商户 | 支付方式 | 收费标准 |   |  |
| 银联卡 | 境内银联信用卡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55%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境内银联借记卡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45%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20元封顶。 |  |
| 境外银联信用卡/借记卡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2.1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外卡 | VISA | EDC:按单笔交易金额的3.0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DCC:按单笔交易金额的2.0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MasterCard | EDC:按单笔交易金额的3.0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DCC:按单笔交易金额的2.0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JCB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3.5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大莱卡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3.5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美国运通卡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3.5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微信扫码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4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支付宝扫码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40%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 |  |
| 1.6.2线下收单非常规类商户 | 我行合作收单商户 | 按照协议价格收费。 | 1.该类商户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提供网上交易场所或信息服务的业务、通讯业务、财经类业务及其他平台服务、医疗、交通出行等实体业务，信贷还款/典当，线上虚拟充值业务及游戏、在线音视频等虚拟业务，保险业务，民办学历教育等商户。2.协议价格不低于外部通道成本，参考第三方通道手续费成本综合定价。 |  |
| 1.7线上支付及线上收单 | 1.7.1线上支付及线上收单常规类商户 | 提供线上支付和线上收单服务。 | 我行合作收单商户 | 支付类型 | 支付方式 | 支付卡种 | 收费标准 |   |  |
| 网关支付/快捷支付 | 南雄农商银行账户支付 | 借记账户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3%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200元封顶。 |  |
| 贷记账户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4%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1元起收，200元封顶。 |  |
| 他行账户支付 | 借记账户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4%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8元起收，200元封顶。 |  |
| 贷记账户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6%收费；单笔交易服务手续费以0.08元起收，200元封顶。 |  |
| 微信收单 | 任意银行卡支付 | 任意银行卡 | 按单笔交易金额的0.6%收费。 |  |
| 1.7.2线上支付及线上收单非常规类商户 | 我行合作收单商户 | 按照协议价格收费。 |  | 1.该类商户包括但不限于场从事提供网上交易场所或信息服务的业务、通讯业务、财经类业务及其他平台服务、医疗、交通出行等实体业务，信贷还款/典当，线上虚拟充值业务及游戏、在线音视频等虚拟业务，保险业务等商户。2.协议价格不低于外部通道成本，参考第三方通道手续费成本综合定价。3.自2024年4月1日开始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1.8对公大额提现 | 为客户提供大额提现服务。 | 对公 | 当日累计提现超过10万元，对超额部分金额收取0.1%，且当日累计收费最高不超过200元。 |  |  |
| 二、电子银行业务 |
| 1.9USBKEY申领、换领、遗失补办工本费(含KEY密码遗失) | 1.9.1USBKEY申领、换领、遗失补办工本费 |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 对公、个人 | 按成本价收取 | 1.黑金卡、玫金卡、普金卡5折。2.DC型号USBKEY客户换领免费。3.企业客户中的战略合作伙伴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含密码遗失导致的补办。 |
| 1.9.2动态令牌申领、换领、遗失补办工本费 | 电子银行动态令牌是我行为客户提供的电子银行安全产品，是具有内置电源和密码生成芯片、外带显示屏和数字键盘的硬件介质，支持在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等渠道使用。 | 个人 | 按成本价收取 | 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个人客户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含密码遗失导致的补办。 |
| 1.9.3蓝牙USBKEY申领、换领、遗失补办工本费 | 同时适用于移动银行、网上银行，是在传统液晶USBKEY基础上，增加蓝牙通讯模块，通过USB接口和蓝牙技术，为客户电子银行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 对公、个人 | 按成本价收取。 | 企业客户中的战略合作伙伴户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含密码遗失导致的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 2.1网上银行 | 2.1.1客户服务年费 |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查询、转账等服务。 | 对公、个人 | 个人客户12元/客户/年，企业客户200元/客户/年。所有客户开通首年免费。 | 至2024年12月31日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2.1.2证书年费 |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安全认证服务。 | 对公 | 按操作员收费：160元/key/年。 | 至2024年12月31日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2.1.3企业转账汇款（同城跨行） | 为客户提供同城跨行汇款服务。 | 对公 | 按交易金额收费：1万元（含）以下，5元/笔；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元/笔；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5元/笔；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按金额0.02‰收费（最高200元/笔）。 | 按交易金额收费，1万元（含）以下，3元/笔；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6元/笔；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9元/笔；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2元/笔；100万元以上按金额0.02‰再打5折收费（最高200元/笔），优惠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2.1.4企业转账汇款（异地跨行） | 为客户提供异地跨行汇款服务。 | 对公 |
| 2.1.5企业转账汇款（代收代付业务） | 为客户提供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上银行主动发放、收取经过授权/签约的企业客户有关费用的服务。 | 对公 | 跨行单笔实时代发 | 按交易金额收费：1万元（含）以下，5元/笔；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元/笔；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5元/笔；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按金额0.02‰收费（最高200元/笔）。 | 按交易金额收费，1万元（含）以下，3元/笔；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6元/笔；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9元/笔；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2元/笔；100万元以上按金额0.02‰再打5折收费（最高200元/笔），优惠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批量代发代扣 | 代发工资2元/笔；代发（代付）其他费用（款项）按笔计收2-5元/笔，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标准执行。 |  |
| 2.2移动银行年费 | 为个人客户提供移动银行服务。 | 个人 | 12元/客户/年 | 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个人客户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2.3消息通知 | 2.3.1个人客户 | 通过短信、微信消息方式为个人客户提供账务变动消息通知服务。 | 个人 | 1.2013年4月1日（不含）前签约的客户：2元/月/账户/手机；2.2013年4月1日（含）后签约的客户（含2013年4月1日（不含）前签约客户注销后重新开通）：3元/月/账户/手机。 | 黑金卡、玫金卡、普金卡、社保卡免费。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 2.4消息通知 | 2.4.1公司客户 | 为公司客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 | 对公 | 1.2013年4月1日（不含）前签约的客户：免费；2.2013年4月1日（含）后签约的客户（含2013年4月1日（不含）前签约客户注销后重新开通）：10元/月/账户/5个手机号码，每增加1个手机号码增加2元，单个账户对应手机号码不足5个，按5个收费。 | 1.企业客户中的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伙伴客户、支行贵宾客户免费。2.新开通客户首月免费。3.境内机构外币账户、NRA账户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2.5电子商务服务 | 电子商务服务是我行为客户提供店铺、交易、软件应用等服务，服务对象包含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或个体经营者等。 | 我行合作商户 | 按照协议收取。 |  |
| 三、账户管理业务 |
| 3.1单位结算户开户 | 单位结算账户开户。 | 对公 | 100元/户。 | 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3.2小额存款账户管理费（个人类活期存款账户日均余额300元以下（含）） | 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存折补登、余额查询等金融服务。 | 个人 | 3元/季。 | 1.在我行开立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的客户免费。2.对于有多个本行账户的客户，我行根据客户申请，对客户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3.借记卡账户（含社保卡），有贷款对应关系的个人存款账户、外币账户，银税通账户，银证通账户，代收代付账户，定期借记账户，社员股金账户，代发低保、社保养老金、种粮农民补贴资金的账户，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免费。4、e账户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四、银行卡业务 |
| **（一）借记卡业务** |
| 4.1金融IC卡银行卡工本费 | 金融IC借记卡开卡/换卡/补工本费。 | 个人 | 5元/张。 | 钻石客户、白金客户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社保卡工本费按照各地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执行。 |
| 特色IC借记卡开卡/换卡/补工本费。 | 个人 | 20-80元/卡。 | 黑金卡、玫金卡、普金卡首张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4.1存单（折）、卡挂失 | 客户遗失存单（折）、借记卡，向我行申请办理存单（折）、卡挂失业务。 | 对公、个人 | 10元/次。 | 黑金卡、玫金卡免费、普金卡五折。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4.2银行卡年费 | 4.2.1黑金卡 | 黑金卡持卡人用卡年费。 | 个人 | 200元/年。 | 所有客户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4.2.2玫金卡 | 玫金卡持卡人用卡年费。 | 个人 | 50元/年。 |  |
| 4.2.3普金卡 | 普金卡持卡人用卡年费。 | 个人 | 10元/年。 |  |
| 4.2.4非VIP借记卡 | 非VIP借记卡持卡人用卡年费。 | 个人 | 10元/年。 | 1.对于在我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E账户）的客户，我行主动免收该账户年费。2.对于有多个本行账户的客户，我行根据客户申请，对客户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E账户）免收年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4.3银行卡跨行ATM自助转账 | 4.3.1本地 | 我行借记卡通过ATM转账至同城他行账户。 | 个人 | 1万元（含）以下，3元/笔；1万-5万元（含），5元/笔。 | 1.黑金卡、社保卡免费。2.玫金卡、普金卡每月前3笔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4.3.2异地 | 我行借记卡通过ATM转账至异地他行账户。 | 个人 | 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50元封顶）。 |  |
| 4.4银行卡跨行取现手续费 | 4.4.1本地 | 我行借记卡在同城他行取现。 | 个人 | 3.5元/笔。 | 1.黑金卡、社保卡免费。2.玫金卡、普金卡每月前3笔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4.4.2异地 | 我行借记卡在异地他行取现。 | 个人 | 3.5元/笔。 |  |
| 4.5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取现手续费 | 4.5.1本行异地取款 | 指境内持卡人使用我行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在村镇指定合作商户助农取款服务点的银行卡受理终端，提取小额现金和查询余额的业务。提现金额最低10元（含），最高1000元（含）。每卡每日累计取现金额最高1000元。 | 个人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政策要求，该项目免费。 | 余额查询业务免费，每卡、每月首笔取款业务免费。 |  |
| 4.5.2跨行取款（不分同城异地） | 个人 | 交易金额的0.5%收取，单笔最低1元，最高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4.6农民工卡异地取现 | 农民工卡异地柜台取现手续费。 | 个人 | 交易金额的0.5%收取，单笔最低1元，最高20元。 |  |  |
| 4.7境外ATM取现 | 我行借记卡通过银联网络在境外ATM取现。 | 个人 | 12元+取现金额1%/笔；单笔最低13元，最高62元。 | 黑金卡、社保卡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4.8境外ATM查询 | 我行银行卡通过银联网络在境外ATM查询余额。 | 个人 | 4元/笔。 | 黑金卡、社保卡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4.9电子现金跨行指定账户圈存手续费 | 我行金融IC借记卡在他行办理电子现金指定账户圈存。 | 个人 | 0.5元/笔。 | 黑金卡、玫金卡、社保卡免费。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第二节代理业务类 |
| 五、代理业务 |
| 5.1代发工资 | 为客户提供代发工资服务。 | 对公、个人 | 手工报单代发：3-5元/笔；批量代发：2元/笔。 |  | 1. 无折续存10笔以上视为代发业务。2.我行受理发起定期借贷记业务时，按照代收代付业务的收费标准向委托单位收费。3.批量代收业务收费标准按我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
| 5.2代收付其他费用（款项） | 为客户提供代收或代付其他费用服务。 | 对公、个人 | 按笔计收2-5元/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5.3代理销售与服务手续费 | 我行和第三方金融合作机构之间开展代销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代销产品的咨询、认购、赎回、分配等一揽子交易服务。 | 同业、个人 | 按协议价格收取。 |  | 其中，代理基金手续费按照基金公司公告标准收取，收费对象为个人和基金公司。 |
| 5.4贵金属商品代保管业务 | 贵金属商品代保管业务是我行在网上商城贵金属专区衍生的理财投资服务之一，客户在商城购买贵金属商品后，可暂不提取实物而委托我行在约定时间内代为保管，并在代保管期间通过商城平台对代保管商品发起提取实物服务的申请。 | 个人 | 周期重量（克） | 收费金额（元） |  |  |
| 1个月 | 3个月 | 6个月 | 12个月 |  |
| 0-1000（含） | 15 | 40 | 75 | 140 |  |
| 1000（不含）-5000（含） | 25 | 70 | 130 | 250 |  |
| 5000（不含）-10000（含） | 50 | 135 | 250 | 480 |  |
| 10000（不含）以上 | 按克收0.005－0.05元/天，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 第四节金融交易类 |
| 六、金融市场业务 |
| 6.1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承销手续费 | 我行作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或参与金融债承销团，履行债券承销职责。 | 债券发行人 | 按发行公告收取。 |  |
| 6.2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 | 我行依托自身的网络、资金、信息、人才和客户优势，为同业客户的投融资、资产管理、并购重组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 同业 | 不超过交易额的5.5%。 |  |
| 6.3资产托管业务 | 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服务。 | 对公、同业 | 1.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公募基金的托管费不高于托管资产规模的0.2%，货币型公募基金的托管费不高于托管资产规模的0.1%。2.其他托管费按照托管资产总值或净值或实收资本的0%-2%收取，或按与客户协定的固定金额收取。 |  |
| 6.4理财业务 | 为实现客户资金保值增值的目标，我行与客户签署合同，发行理财产品进行资金募集，将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于一系列的投资工具，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和管理，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用。 | 对公、个人 | 按协议收取。 |  |
| 第五节风险承担类 |
| 七、风险承担业务 |
| 7.1国内订单融资业务 | 为客户办理国内订单融资业务的过程中，向订单卖方提供上下游企业资信调查、订单审核、订单项下单据审核、物流信息管理、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催收等一系列金融服务。 | 对公 | 我行为客户办理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前，一次性向订单卖方收取国内订单融资业务手续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的1.5%。 | 对于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 7.2国内保函 | 我行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保函被担保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偿还债务时，由我行承担保函规定的付款责任的业务。 | 对公 | 国内保函费率为年费率，保函手续费计算公式为：保函手续费＝年费率×（担保月数/12）×保函金额。保函手续费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月、季、年收取；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每笔保函收费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根据申请人保证金比例、担保风险程度、金额大小、资信等情况确定费率：1.非融资性保函按保函金额的1‰-3%收取。2.修改或换开保函时，按100元/笔收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增额或延长期限部分的费率按原保函费率收取。 |  |
| 7.3承诺业务 | 7.3.1授信（贷款）承诺函（书） | 根据客户申请，对已经我行审批机构审批通过的授信项目，对外出具的有条件发放授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性文件。 | 对公 | 500元/份。 | 对于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7.3.2银行承兑汇票承诺业务 | 我行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向客户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件、在约定额度之内对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即票面金额-保证金金额）提供授信支持，并承担到期后客户未填补授信敞口所产生的垫款责任。 | 对公 | 计算方法 | 一般客户费率 | 对于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票面金额-保证金金额）×年费率×有效天数/360 | 承兑期限 | 年费率 |
| 6个月（含）以内 | 0%-2% |
| 6个月至12个月（含） | 0%-2.5% |
| 7.3.3银行承兑汇票 | 我行作为承兑人，根据出票人的申请，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一种票据行为。 | 对公 |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手续费。 |  |
| 7.3.4贷款承诺费（不含银团贷款） | 我行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未来约定时间按照约定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业务（银团贷款除外）。 | 对公 | 按照承诺金额的0.1%-1%（年费率）一次性向借款人收取。 | 对于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7.4国内保理手续费 | 我行受让国内卖方因向另一同在国内的买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并在此基础上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等的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 | 对公 | 按照协议收取，最高不超过应收账款金额的1.5%。如提供服务内容不包含应收账款融资或承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费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 在浮动范围内按照我行承担的风险程度收取。 |
| 7.5委托贷款手续费 | 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我行）根据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由此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用。 | 对公、个人 | 手续费＝贷款金额×年费率×贷款期限（年）年费率为0.5‰—1%，可分期或一次性收取；或者按协议收取。 |  |  |
| 7.6银团贷款 | 7.6.1银团贷款安排费 | 本行担任银团贷款牵头行负责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筹组安排等服务。 | 对公 | 按不超过银团贷款总额的5%一次性收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 7.6.2银团贷款承诺费 | 本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 对公 | 按不超过未用贷款余额的5%每年收取。 |  |  |
| 7.6.3银团贷款代理费 | 本行依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代理行职责，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活动等服务。 | 对公 | 按不超过银团贷款总额的5%每年收取。 |  |  |
| 7.6.4银团贷款参加费 | 本行接受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按协商确定的银团贷款额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参与有关银团贷款事务。 | 对公 | 按不超过我行银团贷款承贷金额的5%一次性收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 7.6.5银团贷款其他费用 | 本行在银团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 | 对公 | 按不超过我行银团贷款承贷金额的5%收取。 |  |  |
| 第六节管理咨询类 |
| 八、管理咨询业务 |
| 8.1顾问业务 | 8.1.1融资顾问 | 顾问业务是我行根据客户真实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切实的专业化咨询服务与方案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股权融资顾问、私募基金募资顾问、企业上市顾问等。 | 对公 | 业务办理金额的0.05%-5%（年费率）。 |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8.1.2投资顾问 | 对公 |  |
| 8.1.3并购重组顾问 | 对公 |  |
| 8.1.4股权融资顾问 | 对公 |  |
| 8.1.5私募基金募资顾问 | 对公 |  |
| 8.1.6企业上市顾问 | 对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适用对象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备注 |
| 8.2信贷资产受托管理费 | 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接受信贷资产证券化类产品受托机构/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资产池后续管理服务，包括贷款管理、资产清收、代收贷款本息、服务报告编制、信息报送、资金清算等。 | 同业 | 不超过业务办理金额的3%（年费率）。 |  |  |
| 8.3企业资产证券化推广服务费 | 我行接受专项计划管理人委托或接受专项计划管理人和融资人的共同委托，作为推广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提供联合推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专项计划管理人进行资产支持证券尽职调查、备案、挂牌、存续期管理工作、与专项计划管理人联合开展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等事项。 | 对公、同业 | 不超过联合推广金额的2%（年费率）。 | 对于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8.4投研智库 | 充分整合我行信息资源、客户资源与科技资源，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对接的对外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服务。 | 对公 | 根据客户使用期限，15万元/3个月/户；30万元/6个月/户；45万元/9个月/户；60万元/12个月/户；或按照与客户协议价格收取，每年每户收费最高额不超过100万元。 |  |
| 8.5直接融资工具承分销手续费 | 我行以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产品发起管理人或公司债项目安排人等身份，协助企业注册/备案、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直接融资工具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 | 对公、同业 | 不超过承销金额或分销金额的3%（年费率）。 |  |  |
| 8.6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费 | 管理及处置担保物；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代表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代表持有人参与破产程序等。 | 对公 | 不超过发行金额的2%（年费率）。 |  |  |
| 8.7撮合推荐业务费 | 我行作为交易的第三方，通过提供撮合、推荐等服务，为客户实现项目与资金需求对接（含境外债券境内协调人）。 | 对公、同业 | 不超过交易金额的2%（年费率）。 | de00fcd8f3e4921d977e1b70e4afae3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8.8国内贸易金融服务费 | 根据客户在国内贸易或其他国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同阶段的结算、资金、信用、信息、技术和服务支持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交易结算及融资方案设计、国内贸易资讯服务、企业运营管理咨询等在内的金融服务。 | 对公 | 按协议收取。 |  |
| 第七节其他类 |
| 九、其他 |
| 9.1资金监管业务 | 买卖双方委托我行负责保管交易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信息披露的一种资金监管服务。 | 对公、个人 | 对公：按照协议收取，单笔费率最高不超过资金监管金额的1%，最高50万元。个人：按照协议收取，单笔费率最高不超过资金监管金额的1%，最高400元。 |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受客户委托，根据协议，达到一定条件支付款项。 |
| 9.2资信证明业务 | 9.2.1存款证明 | 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某一时点或时段存于营业网点的存款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对公、个人 | 个人客户：20元/份；单位客户：150元/份。 | 黑金卡、玫金卡、社保卡免费,普金卡5折。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9.2.2个人其他资信证明 | 为客户提供除存款证明外的其他个人资信证明文件。 | 个人 | 80元/份。 | 黑金卡、玫金卡、社保卡免费,普金卡5折。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9.2.3银行询证函 | 会计师（审计）等外部机构以被函证单位名义致函我行，询证我行客户存款、贷款和往来款项等其他情况，我行对询证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后在函件相应位置签章确认。 | 对公、同业 | 200元/份。 | 1.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2.非结算性同业存款账户和同业投融资类、票据转贴现及票据回购、资金类业务、理财业务，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9.3资信证明业务 | 9.3.1股东出资金额证明 | 就客户验资账户中某个股东在某个时点的余额出具证明文件。 | 对公 | 200元/份。 |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全免优惠。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  |
| 9.3.2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 我行为新设立的公司（企业）股东或投资者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金而出具银行证明。 | 对公 | 200元/份。 |  |
| 9.3.3单位贷款证明 | 根据贷款主体的申请，为其某一时点或时段的贷款提供书面证明。 | 对公 | 200元/份。 |  |
| 9.3.4单位其他单项业务资信证明 | 就单位其他单项业务资信出具银行证明。 | 对公 | 200元/份。 |  |
| 9.4其他 | 未在本收费标准中明确列示的其他服务。 | - | 按照我行与客户自主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  |  |



说明：

1.本收费标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中支协发〔2021〕6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等有关要求制定。

2.同城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

3.本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指令或有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收费项目作出修改，收费标准、优惠政策等变动情况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请在办理具体业务前垂询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致电95313服务热线。

4.本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归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欢迎广大客户予以监督，若有疑问或投诉，敬请垂询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13，书面投诉邮寄到“广东省南雄市雄南路147号”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服务收费投诉与建议”。